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和賃協議

茲提述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本公司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即將於2025年9月14日屆滿,及補充租賃協議,該協議即將於2025年4月21日屆滿(惟物業租賃協議除外,該協議訂明物業租賃協議授出的各項租約的租賃年期乃不超過20年)。本公司可選擇在該等協議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續期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現擬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各自期限前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以更新該等協議,亦更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最大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5%,故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 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輔助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及物業管理服務(當中包括為位於中國、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提供維修與保養、保安及一般清潔)。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首期期限為自2007年9月15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在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進一步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9月15日再續期三年,並不遲於2025年6月14日向母集團發出通知。

本集團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向母集團支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總服務費以及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	
3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過往上限	實際金額	過往上限	實際金額	過往上限	實際金額
22,000,000	20,725,000	21,000,000	17,202,000	20,000,000	15,913,000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支付的過往服務費持續增加,尤其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服務費總額已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94%; (ii)除母集團原有的酒店提供的服務以外,母集團於2023年開發的新酒店已於過往兩個年度為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等服務,且預計未來承接本集團的會議、餐飲等綜合服務業務需求將持續提升; (iii)預計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公用事業,即水電及維修與保養)使用量每年穩定增長;及(iv)預計通貨膨脹造成的產品價格上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應向母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遵守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定價法規或準則;或(ii)不高於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市價的價格或(如並無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在中國提供同類服務市價的價格,或(iii)訂約方經考慮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利潤後的協定費用(如並無基準(i)和(ii)可供使用)。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以下資料以作審閱及比較之用:(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而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報價。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有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以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

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2) 租賃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母集團將面積共約71,587平方米的14項物業租 予本集團,主要用作本集團地區辦公室、店舖、倉庫、檔案室及陳列室。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授出的各項租約的期限為物業租賃協議訂立之日起計不超過20年。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能夠於任何物業的租約期滿前的任何時間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終止租約,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惟須向母集團發出30天事先通知。未經本集團同意,母集團不可終止任何租約。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亦已於2013年4月22日訂立補充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不時向本集團出租中國的更多物業,年期為不超過三年。補充租賃協議已獲續期及進一步延期至2025年4月21日。在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相關規定的規限下,根據補充租賃協議將予訂立的新租約可由本公司選擇再續期三年,惟須於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發出通知。本公司擬將補充租賃協議自2025年4月22日再續期三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補充租賃協議能夠使本集團具有靈活性,可不時根據協定框架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與母集團訂立短期租約。

根據租賃協議將訂立的現有租約表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年度 應付年度租金

	應付年度租金			
	概約值	物業概約面積		
租賃編號	人民幣(百萬元)	(平方米)	地點	物業用途
1.	0.99	11,781	江蘇	倉庫及陳列室
2.	0.56	6,607	江蘇	倉庫
3.	1.11	13,213	江蘇	倉庫
4.	0.23	2,500	江蘇	倉庫
5.	0.25	2,746	江蘇	倉庫
6.	0.35	710	江蘇	店舖
7.	0.49	1,456	江蘇	店舗
8.	0.09	174	江蘇	店舗
9.	1.46	3,748	江蘇	店舗
10.	2.00	10,755	江蘇	辦公室
11.	0.51	4,000	江蘇	辦公室
12.	0.63	5,133	江蘇	陳列室
13.	0.78	7,764	江蘇	辦公室
14.	0.13	1,000	江蘇	檔案室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向母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以及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		
3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9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過往上限	實際金額	過往上限	實際金額	過往上限	實際金額	
20,000,000	7,182,000	19,000,000	9,371,000	18,000,000	11,895,000	

上文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2027年2028年人民幣元人民幣元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24,000,000 24,500,000 25,000,000

租賃協議於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作出估計(i)租約(載於上文)項下的物業周邊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ii)本集團目前向母集團租賃的物業所在地區租金的預期每年正常上漲;及(iii)將出租予本集團的新增物業(期限不超過三年)數量及租賃面積預期每年正常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向母集團所支付及預期將會支付的年租金乃按公平原則並參照中國當時市況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租戶於相關時間適用的租金,且租賃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將根據指定及單獨租賃協議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以下資料以作審閱及比較之用(i)租賃協議; (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於相似地理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協議;及(iii)獨立 第三方就於鄰近地區出租的可資比較物業所提供的報價。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 該等協議項下的有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租金,以確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核及確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 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

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 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管理其羽絨服品牌組合,包括對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營銷及分銷。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更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讓本集團善用母集團的地域優勢及資源,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此舉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高德康先生乃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0%。因此,本集 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彼等各自的最大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的配偶)及高曉東先生(高德康先生的兒子),已就批准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統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

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輔助服務,而該協議

最近已於2021年12月20日更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租賃協議 | 指 統指,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德康先生」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總裁

「不獲豁免的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

持續關連交易| 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母集團」 指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據此,母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該協議已經高德 康先生與本公司於2010年3月11日訂立的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

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13年4月22日針對物業租賃協議訂立

的補充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自補充租賃協議日期(該協議最近已於2021年12月20日更新)起不時按不超過三年的年期向本

集團出租額外物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